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4〕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为确保我校 201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谨、规范和有序进行，提高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总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合格的方能被录取。各招生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要制定复试工作细则，严审复试资格，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诚信判断，照章行事，严格程序，遵纪守法，公平公正录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根据国家 2014 年下达的复试分数线和有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确定本年考生入学复试资格。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原则上比例为：专业招生数 10 人以下的，复试比例 1:1.5；专业招生数 11~29 人的，复试比例 1:1.3；专业招生数 30 人以上的，复试比例 1:1.2，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具体生源情况进行适

度调整。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原则上应获准参加复试。

二、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会同校纪检、监察部门，在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研究生院负责依据教育部 2014 年下达的招生工作文件精神 and 分数线，结合我校实际确定复试分数线，统筹和协调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工作日程，审批各招生学院上报的复试工作细则、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网上公示并负责发复试通知和录取通知。

各招生学院要相应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学科专业的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本学科专业经验丰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专家小组组长一般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在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1、依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复试办法，结合本学科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细则和评分标准，确定考生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与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复试前须将上述材料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复试前予以公布，在复试中严格执行。

2、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加强对复试教师的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

3、负责本学院复试的命题、监督、安全保密和阅卷等工作。复试试卷为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应与命题教师签订《命题人员保密责任书》，严格保守秘密。

4、审核与确定本学院复试名单，并按时上报研究生院。

5、审核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6、确定拟录取名单、替补名单（排序），并按时上报研究生院。

7、负责解释工作和处理遗留问题。

三、复试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

复试考核内容由专业课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组成。

1、专业课知识考核。考核方式：笔试（满分100分，时间：180分钟）。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以招生简章上公布的为准。专业课命题、考试及阅卷工作由各学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知识考核部分占复试总成绩的40%。

2、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面试，（满分100分，时间：

约 20 分钟)。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听力与口语；专业外语翻译；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实际动手能力；个人素质（指个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兴趣爱好、理想抱负、健康状况）等。综合素质考核部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60%。

其中，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等方面；心理素质考核内容包括人的认知能力、情绪和情感品质、意志品质、气质和性格等个性品质等方面。各招生学院在对考生复试中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的干部、导师和专业人士面试考生，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和心理素质状况，并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上述两方面的测试外，还必须参加复试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笔试，成绩各占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180 分钟。该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的，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业务综合考试的试题命制和考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

四、总成绩计算办法

初试总分：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础 1、2 各 150 分，共计 500 分；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 100 分、综合面试 100 分，共计 200

分。

1、复试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40% + 综合面试成绩 × 60%。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任何一门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3、考生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

五、复试要求

1、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主要审查考生的报名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应届本科生、成人应届生还应持学生证）及证明本人业绩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等）等原件。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2、复试报到、验证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者，由研究生院发“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证”，再到相关学院报到，办理各种复试手续。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3、各阅卷老师须遵守“公正、公平、准确”的原则，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卷；各面试老师须遵守“严肃、尊重、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问考生，并给出成绩与评语。

4、各学院在复试中应有专人负责做档案整理和记录工作，其

包括试卷档案留存、成绩统计，面试时的成绩评定、评语等文字记录和提问与答问的录音记录。要充分发挥复试专家小组在选拔中的主体作用，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复试专家小组组长对复试结果审核后须签字确认。复试笔试试卷及同等学力加试试卷、面试记录由各学院保管三年，以备全国招生工作检查时查阅。

5、体检在复试时进行。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

调剂基本条件和调剂工作要求等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录取

1、各招生学院要在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下达给学院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2、考虑到会有部分生源流失，各学科专业应增加一定数量的备录取考生。

八、其他

1、按照教育部规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均要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

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心理素质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4、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